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5）39 号

案件性质：进行开垦、采石、采沙、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

被处罚人：覃志高（身份证号：450221[REDACTED]）

住 址：柳州市柳江县土博镇[REDACTED] 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依法查明，被处罚人于 2024 年 1 月份在未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荒毁坏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琴怀村 5 林班 351.1、351.2、379、390 小班内的林木。经我局聘请广西宏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违法采伐迹地现场调查得出调查结果，被处罚人采伐林木总面积为 0.9148 公顷，树种为杂木，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违法采伐林木总出材量 0.8 立方米（总蓄积量 2.0 立方米），采伐林木株数 5 株。经柳州市柳江区价格认证中心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江价认政〔2025〕22 号）价格认定结论为，被处罚人所采伐的林木价值 480 元人民币。经查实，被处罚人开荒毁坏林木时未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之规定。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损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及参照《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桂林



规发〔2023〕10号）“毁坏商品林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或幼树50株以上100株以下的属于较重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责令你于2026年5月底前补种树木15株（在原地补种3倍的树木）。

2、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元整（毁坏林地较重行为的，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罚款，即：人民币480元×3倍=144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承办人：(1)黄 勇
(2)韦建飞

执法证号码：(1)20020814056
(2)20020814009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19日